

大公報社評

井水集

# 攪炒派咎由自取 依法嚴懲彰法治

包括現任及前任立法會議員等在內的七名攪炒派政客昨日被捕，標誌着所謂「議會戰線」走入死胡同，烏煙瘴氣的立法會迎來撥亂反正的曙光。

被捕者中，胡志偉、黃碧雲、張超雄、尹兆堅是現任議員，朱凱迪及陳志全是前任議員，郭永健則是工黨主席。他們被控於今年5月8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中，觸犯《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有關「藐視罪」及「干預立法會人員罪」。上述罪名最高可判監一年及罰款一萬元。所有被告將於本週四提堂。

5月8日立法會內會發生的混亂一幕，市民記憶猶新。公民黨郭榮鏗利用臨時主持內會之機，與其他攪炒派「扯錨」，導致內會遲遲無法選出主席，癱瘓大半年時間，引起極大民憤，港澳辦及中聯辦亦在忍無可忍之下出聲譴責。其後建制派根據議事規則及法律意見，推舉李慧琼續任主席。攪炒派「勇武」上身，衝擊主席台並演出「全武行」，現場混亂不堪兼

有人受傷。而這荒唐的一幕正是立法會近年淪為「鬥獸場」的縮影，也是攪炒派諸多劣行的冰山一角。

去年黑暴爆發後，立法會亦淪為攪炒的戰場。攪炒派仗着外部勢力撐腰，與黑衣暴徒互稱「手足」，沆瀣一氣，標榜「不分化、不切割、不罵灰」及「和勇不分」，並公然在暴亂現場為暴徒撐腰打氣及打掩護，千方百計阻撓警方執法。當「街頭戰線」因警方打擊及疫情影響而走向式微之際，「議會戰線」成為延續黑暴的主戰場。攪炒派企圖通過選舉搶奪立法會過半席位，實現奪權「三部曲」及「顏色革命」，這就是立法會亂象變本加厲的大背景。

立法會是特區建制的重要組成部分，議員肩負維護香港憲制秩序的責任。但在攪炒派操弄下，立法會寸步難行，一些人不以建設香港為己任，反而以摧毀香港為職志。他們披着議員的外衣，幹着暴徒勾當；拿着政府的俸祿，做盡反政府罪行。而他們身

為議員卻無所不用其極地破壞立法會運作，知法犯法更是罪加一等。

疫情之下，立法會選舉延期，包括此次被捕政棍在內的多名被DQ攪炒派議員得以延任一年，這本來是他們洗心革面、改過自新的機會。但是，攪炒派無視全社會希望重啟經濟、改善民生的普遍願望，繼續與民為敵，瘋狂拉布意圖癱瘓立法會。他們悖逆了效忠特區及擁護基本法的誓言，完全喪失了公職人員應有的責任及品格。以往特區政府以及立法會秘書處太過容忍，有法律而未用，但在港人根本利益受到危害之時，市民支持果斷依法辦事。

犯法就是犯法，犯法就必須承擔責任，議員身份絕不是違法亂紀的免罪金牌，這絕不是什麼「濫捕」、「政治打壓」，而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應有之義。七名政棍被捕，即將受審，提升了市民對立法會恢復應有功能和角色的信心，市民期待法庭能依法懲處，以彰法治！

# 不公法官 荒唐判決

上周六裁判官沈小民裁定8名暴動罪被告全部罪名不成立，當庭釋放，引起全社會嘩然。而判決現場響起的「歡呼聲」，更像是對「黃絲法官」的加冕、是對在前線英勇奮戰警員的莫大侮辱，也是對香港特區司法制度的無情嘲笑。

8名被告被現場拘捕時，身穿黑衣、蒙面、戴眼罩及俗稱「豬嘴」的防毒面具且意圖逃走，人證物證俱在，足以證明他們曾參與暴亂。但沈小民並沒有秉持公正客觀立場，而是為被告作多方辯解。例如着黑衣不代表參加暴亂、戴豬嘴只為防備催淚煙、身在現場是為了見證歷史時刻、逃跑則是因為對警察的恐懼、蒙面在當時情況下並非罕見，等等。不僅如此，他還認為出庭作供的警員是「不可信的證人」。

其實，類似的話人們並不陌生，因為這是暴徒們為逃避法律後果所慣用歪理，也是辯護律師的一貫說詞，但「暴徒邏輯」經由負責審案的裁判

官的嘴中說出來，就無法不令人吃驚。這就解釋了暴徒們為何無法無天，在於他們仗着司法界有人撐腰，有人幫他們兜底。

一言以蔽之，沈小民憑着所謂的「疑點利益歸被告」，讓被告逃避了法律懲罰。誠然，疑點利益歸被告是普通法原則，但必須是「合理疑點」，而在上述案件中，證據相當充分，並不存在「合理疑點」，有關判決只能說是欲脫之罪，何患無辭！

從水佳麗、何俊堯、錢禮再到沈小民，備受質疑的法官層出不窮，荒唐判決不絕如縷，這不禁令人想起早前有匿名信舉報，今年7月3日在一場有司法界高層出席的司法界內部講座上，有法官為暴亂案判決提供指南：除非有十分穩妥證據定罪，否則以疑點利益歸被告判其無罪。

這一切足以證明，司法領域出現的問題日趨嚴重，撥亂反正不能再拖下去了！

龍眠山

## 有法不依 曾引發多名裁判官辭職抗議

# 升遷任人唯親 司法步向「獨大」



黃絲法官被公眾投訴仍獲升級加薪，觸發公眾質疑司法機構的任命標準。《大公報》調查發現，一群法官曾於2014年集體抨擊裁判官委任制度私相授受，並相繼離職。退休法官黃汝榮以自身的升職經歷，踢爆司法機構人事內部升遷「有法不依」，沒有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法律條文進行，導致任人唯親。該條在上世紀70年代設立、香港回歸前曾作修訂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法例，賦權大法官任主席，掌控人事升遷，

### 司法改革不能拖系列④

大公報記者 李雅雯（文） 李斯達（資料）

惟司法機構內部的升遷運作及任人準則，卻因該例如「金鐘罩」罩着，外界難以查問及監察，導致司法步向「獨大」。



這篇法官集體抨擊司法機構任人唯親的報道，刊於2014年11月5日，由南華早報記者Howard Winn撰寫，指得悉部分暫委裁判官，對常任裁判官（由暫委升正做常委）的委任方式感到沮喪和失望，當中至少三名暫委裁判官決定離開司法機構，因他們不滿獲推薦晉升常任裁判官，不是以工作表現來衡量，而是以朋友關係決定晉升仕途。Howard Winn表示，這不是酸葡萄的例子，而是一群法官對任命體



▲2014年有傳媒報道，法官集體抨擊委任制度私相授受  
▶退休法官黃汝榮（右）踢爆司法機構人事升遷「有法不依」



制積存的怨氣。Howard向參與推薦法官升職的時任總裁判官李慶年查詢有關的投訴，司法機構官腔回覆：「司法部門不會對個別案件發表評論」，僅重申首席大法官獲法律賦權任命合資格人士擔任暫委裁判官，又轉折回覆稱有些暫委裁判官任期屆滿後，可能重返私人執業。

大公報記者得悉當年其中兩名暫委裁判官對任命制度失望而離開司法機構，但現已重投大律師執業市場，沒有回覆《大公報》的查詢。

### 由一班法官操控 造成馬房文化

早在去年已向《大公報》抨擊司法機構任命制度的退休裁判官黃汝榮，在1998年獲聘為暫委裁判官，2001年獲內部通知他申請常委裁判官。黃汝榮憶述當年進行升職面試時，只有五名「推薦委員會委員」列席。但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規定，「主席連同不少於六名其他委員，可行使及執行委員會的任何職能、權力及職責」；該條例亦列明委員會決議至少要有七名委員出席。「我見board時只有五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而唔係條例講七名委

員。」

黃汝榮批評司法機構沒有依法安排至少七名委員面試申請者之外，還指當時面試的委員竟然清一色是法官，包括彭鍵基法官、湯寶臣法官、郭偉健法官、李翰良法官及Queenie歐陽法官。但根據條例，「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九名委員有律政司司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及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兩名法官、一名大律師（經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一名律師（經諮詢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及三名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黃汝榮指，若五名法官評審正面，再經首席大法官批准，推薦名單會呈交行政長官任命。黃並指直至2016年他退休前，據悉常委裁判官的招聘程序，都只有五名法官面試申請人：「所以我不斷講司法機構有法不依就係咁解，容易由一班法官操控，盪返同聲同氣嘅自己人，造成馬房文化」。

大公報記者向律政司、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查詢，曾否派代表列席「司法人員委員會」，參與聘任常任裁判官的面試程序，僅律政司回應稱，根據該條例第十一條列明，如未經行政長官許可，不能披露有關執行職責的過程內容或所知悉的任何文件、通訊或資料的內容或部分內容。

## 早期司法界「馬房」按國籍分幫派

### 話你知

司法界盛行「馬房」文化，結黨結派，聘任及晉升首重是否「自己人」，非看能力。司法界早期主要分澳洲幫、英國幫、本

地幫。回歸後，法官主趨華人化，「馬房」不以國籍區分，漸漸變為網球幫、高爾夫球幫、教堂幫等等。去年黑暴發生，法官以政治立場區分「黃色」、「藍色」。

### 各國法官任命

#### 法國

每年舉行一次法官考試，具有法國國籍的公務員、軍人、外國工作人員、從事法律職業活動或做過地方民選代表的人，均可參加考試。合格考生須進入國立法官學院接受31個月專業培訓，通過考試篩選，會被推薦到由總統出任主席、司法部部長任副主席，並由五名法官、一名檢察官和四名司法系統以外的代表組成的十名委員的最高司法委員會，提出任命法官的名單。法官一旦任命，即及終身。

#### 澳洲

澳洲法律規定法官是在一定的管轄區內被批准或從事律師職業。法官一旦被任命，將不再受行政權的控制，除非被議會兩院彈劾而免職，如無身體上、精神上或其他不軌行為，可一直任職到退休年齡。澳洲法官不得加入任何黨派、組織；不得參加任何政府部門或企業的社交活動；不得發表涉及政治的言論，以確保法官的獨立、中立和公正。

#### 美國

出現法官職位空缺，司法部與白宮職員向總統推薦法官提名人選，總統批准提名後送交參議院，由參議院司法委員會調查提名人選。法官選擇標準包括經驗、操守、專業能力、司法人員特質、為法律服務的精神，及對司法工作的貢獻。法官的委任須取得參議院過半數票通過才獲確認，總統便會簽署法官委任狀，正式委任有關人士。法官享有終身任期。

#### 英國

上議院（House of Lords）的上訴法院常任高級法官、各法庭庭長及上訴法院常任法官的人選均經首相推薦，由女王委任，但一般會諮詢大法官。大法官委任法官（包括高等法院及更高級法院法官）的準則，主要是緊守才考績的任命基準；以及曾作兼職司法服務等有關任職。

## 冼國林：推薦委員會黑箱作業

【大公報訊】「連問有無列席面試都唔得？呢條條例保障委員，究竟足唔足七個委員出席，起碼界人知，委員無出席都無人知，保障到密不透風，咪即係黑箱作業！」曾負笈英國修讀法律的時政網紅冼國林，批評《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法律條文，如同「金鐘罩」罩着司法機構，不讓外界得知內部的人事升遷。

冼指法例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委員會主席，掌控人事升降大權，「主席係你，委員會又係你嘅人，主席嘅決

定，其他委員夠膽唔聽大法官嘅建議？」冼建議行政長官應取回推薦委員會的主導權，該會主席及一半委員應是法官以外的不同界別代表，才能公平公正。

### 質疑委任制度無政治申報

冼國林舉例裁判官余俊翔被揭是公民黨員，曾參與2014年違法「佔中」的相關活動，洗質疑現行法官的委任制度，沒有政治申報：「法官行為守則25條列明法官必須尊重法律，一個參與違

法達義活動嘅人，信唔信佢尊重法律？」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在1976年2月20日法律公告，前稱「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前港督彭定康為令條文順利過渡97，1995年通過修訂。「英國佬真係高招。」冼說。

冼國林指該條《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是港英政府回歸前的政治部署，他指參考外國發生顏色革命或政變的經驗，法官往往輕判暴亂或叛國分子，「外國勢力影響當地法官，你睇每次政變，捉咗好多當地法官。」